

网络美好生活的风险侵人与社会表达^{〔*〕}

沈一兵

(东华大学 人文学院,上海 201620)

〔摘要〕新时代网络成为民众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人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也必然包括“网络美好生活”的层面。当风险社会遭遇网络社会,风险便以特有的方式在网络空间中侵入、渗透和传播,造成社会表达的失衡与失范。网络风险的主要治理诉求是社会表达,为了满足民众的社会表达感,防范风险的网络侵入和渗透,需要加强社会交往层的沟通和协调。

〔关键词〕美好生活;风险侵入;社会表达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0.02.008

一、风险网络侵入中的渗透效应

“美好生活”一词的流行来自十九大对社会主要矛盾的阐释,新时代人们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也必然包括“网络美好生活”的层面。^{〔1〕}随着网络化、信息化和数据化时代的来临,网络成为民众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网络美好生活是一种境界,是对网络社会和谐交往与幸福表达的价值追求。新时代是网络时代也是风险时代,当风险社会遭遇网络社会,风险便以特有的方式在网络社会中侵入和渗透。^{〔2〕}风险侵入网络也是社会矛盾、社会冲突嵌入虚拟空间的过程。在网络世界里,公众的知情权增多了,公众的表达欲

望空前高涨,越来越多的人通过网络来抒发情感、传递民意、问责政府,民众的社会表达需要比现实社会更加强烈和紧迫。网络社会的开放性、互动性、流动性、匿名性等特征,使社会表达成为国家治理的重要诉求,也加速了风险对网络空间的侵入。风险网络侵入是指风险在网络空间的蔓延、渗透和扩散,所谓渗透效应是指风险在网络空间里的传播力和扩散力。^{〔3〕}在虚拟社会中,风险的渗透效应比现实社会更加强烈,其传播速度之快、扩散能力之猛,让人始料不及,甚至呈现出几何式放大的扩散速度,这也是网络风险比现实风险更加难以治理的原因。风险网络侵入中的渗透效应表现为两个方面:网络技术结构和网

作者简介:沈一兵,行政管理学博士,东华大学人文学院公共管理系副教授,主要从事社会问题与社会发展、社会风险与公共危机管理研究。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社会风险视阈下创新社会治理机制研究”(14BSH004)、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NR201600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络交往空间。

(一)网络技术结构的“风险渗透效应”——系统脆弱性

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网络技术被广泛运用于社会各行各业。网络技术具有快捷、便利、高效等特征,这些天然的优势使其成为社会的宠儿,新时代已经进入一个网络社会是不争的事实。但网络技术也是一把双刃剑,在技术创新和升级的过程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很多的风险效应,网络本质结构的系统脆弱性必然增加了风险的网络渗透性。

首先,网络结构的关联性和开放性特征引发系统的易损性风险。网络从技术层面来看,它是一个节点相通、信息共享、结构相连的开放性的系统。不同人群、不同肤色、不同文化背景的网民都可以通过计算机来互联到同一个网络之中,同时也正是这种开放性和互联性,为风险的网络侵入创造了便利条件。开放性意味着人人都可以参与到网络中进行信息的发布和传播,这种无政府主义的状态为垃圾信息的传播提供了可乘之机。当前网上垃圾信息的泛滥和肆意传播造成网络正常表达的堵塞,使网络空间浑浊不堪。关联性意味着在网络系统中,不同链接节点和连结线是高度相通和紧密关联的,所以人们又常将这种网络称为“互联网”。互联网的关联性从本质上来说是“越时空”和“无地域”的,即全球化的特征。越是封闭的系统,其系统的活力和动力常常不足,但稳定相对较好,而网络系统是开放的,又是超越时空界限的,其稳定性必然较弱。^[4]从系统论的角度看,系统的分化程度越高、覆盖范围越大,各子系统之间的关联性也越大,从而系统总体协调能力也会相对减弱,系统对于外界的干扰和刺激也越敏感。当前全球化的网络结构已经形成了一个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密不可分的有机体,任何外部环境或者内部要素引发的小小扰乱,都可能导致整个网络系统运行的紊乱。这种局部扰动对整体有如此“牵一发而动全身”的蝴蝶效应,被称之为系统的易损性。^[5]在全

球化的互联网系统中,各种国际力量和因素错综复杂、相互影响和制约,使得网络系统的结构韧性不断下降,网络抵御风险的能力也不断降低,形成易损性风险。

其次,网络结构的松散性和天然技术漏洞引发网络攻击性风险。网络建立的初衷就是为了方便人们进行快捷地表达和交流,不同的计算机通过网络协议被松散地联结在一起,从而让每个计算终端和平台都能够自由地交流和共享相关的信息。网络结构的松散性也是网络结构弹性的体现,它可以让信息源在不同计算机之间进行获取和拦截,但这样的一种松散结构缺乏防御风险的能力。在缺乏网络伦理和人文关怀的虚拟时空里,每个机器都是无情的,每个机器终端都可以不受约束地相互发起攻击,而且手段可以极其隐蔽,从而引发整体性的网络安全风险。如果说关联性、开放性和松散性是网络的本质特征,而这种特性所带来的天然技术漏洞则是引发网络攻击性风险的主要原因。从理论上说,越是开放和流动的系统,越容易形成信息安全的漏洞;越是松散和关联度高的系统,越容易遭受风险的侵入,再完美的应用系统和软件都存在技术漏洞(bug),关键在于使用的对象。^[6]网络技术的天然漏洞所引发的攻击性风险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第一,黑客侵袭。世界上没有百分之百无缺陷的系统,网络的迅猛发展使其再完备更新的补丁都难以弥补其技术的漏洞,这些网络漏洞的存在为黑客联盟的网络侵袭提供了便利。黑客们通过网络漏洞大量侵袭世界各地的网络系统,从而达到非法牟利的目的。据不完全统计,全球每年由于黑客攻击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就高达数千亿美元,让人不寒而栗。第二,隐私泄露。网络漏洞为非法者入侵网络,盗取他人信息提供了便利。随着大数据技术的发展,每个人的个人隐私都是大数据中的一个节点,一旦缺乏有效的监管和法律的约束,个人隐私泄露的风险将大大增加。第三,恶意破坏。网络技术漏洞给一些不法分子恶意破坏互联网系统提供了可乘之机。一

些不法分子在虚拟空间里大量散布网络病毒,造成众多网站的瘫痪。他们还通过网络漏洞解码出 TCP 协议的序号,对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的网站进行疯狂攻击,以此达到泄愤和扰乱社会的目的,极大地影响了社会稳定。

(二)网络交往空间的风险渗透效应——混沌失序

网络交往空间的风险渗透效应是指由于大量的网民在网络社会中的交流互动所引发的风险侵入和渗透的现象。网络交往空间的风险渗透效应使网络交往呈现出混沌失序的状态。混沌本是对系统的不稳定状态的一种描述,^[7]混沌失序是指网络交往规则不明、边界不清、伦理缺失,导致网络交往的混乱和无序。

1. 网络交往的匿名性引发集体的不负责任

现实社会的交往是真实个体间面对面的社会互动过程,这种交往是一种社会化的过程,人与人之间的角色定位也是特定的社会关系的体现,人们必须在既定的社会规范和伦理、道德、习俗的约束下进行现实社会的交往活动。可见,人们在现实社会的交往过程中是无法“无所作为”的,而虚拟社会交往的匿名性特征却打破了一种禁錮,让人们可以在网络空间里无拘无束地扮演各种社会角色。网络交往的匿名性释放了人类本我中的自由意识,人们以网络符号、代码(网名)的形式,在真实个体不在场的情境下与他人进行跨时空的互动和交流,随心所欲地营造属于自己的虚拟交往空间。^[8]由于网络的匿名性特征,人们可以随意地隐匿自己的身份来躲避社会规制和惩戒,由此引发了集体不负责任的风险。首先,人们可以通过隐藏身份的方式来联入互联网,给网络攻击和病毒的传播提供了便利。以代码和符号来替代身体的不在场,给人们的网络越轨行为提供了潜在的可能性,不法分子可以随意传播病毒却又无法追踪到其真实身份,对网络安全治理提出严峻挑战。其次,网络匿名性引发道德风险和“破窗效应”。在虚拟空间里人们可以随意选择交往对象,不用担心自己的身份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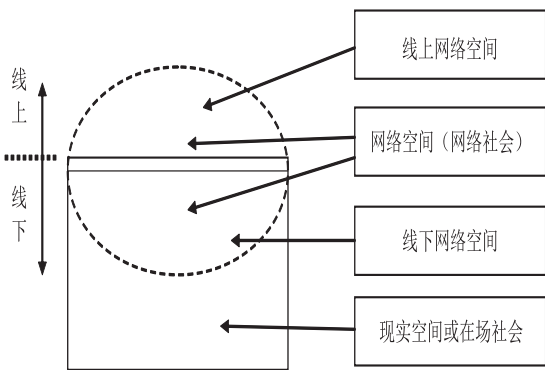
暴露而影响交往的进行。网络社会中每个个体都是全新的自我,不像现实的熟人社会,每个人交往都无形地受到道德习俗的考验和制约。网络社会交往可以瞬间完成,也可以即刻中止,不用承担任何道德责任,在这种“集体无责任意识”的虚拟空间内交往必然加剧了网络交往的道德风险。一旦道德防线被集体不负责的非理性行动所冲破,随之而来的便是“破窗效应”和网络社会全面的道德沦陷。^[9]

2. 网络空间的流动性引发交往的无序性

网络空间的流动性打破了现实社会中的时空界限,使交往空间与每个个体的文化环境、经验认知和生活地域隔离开来,并重塑出新的网络流动空间。在现实社会里,时间和空间是人类交往的基本边界和维度,在特定时空领域下的个体有着自身的文化背景、生活习俗和价值观念,这些都直接影响着人们的人际沟通和社会互动。然而在网络空间里,流动性冲淡了现实空间中的价值经验和历史根源,地域空间的优势被大大缩减,现实社会的功能和权力结构在流动空间里将被重新配置,社会规范和价值观念也被逐渐消解。^[10]网络空间的流动性特征引发交往的无序性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第一,时空的错位引发交往的障碍。第二,流动的空间给网络欺诈埋下隐患。

首先,网络空间重新塑造了一个全新的时空场域,网络时空的多维性和压缩性使网络主体能够穿梭于虚拟空间里,自由地扮演多重网络角色,并充分地行使各种网络话语权和表达权。网络社会里的权力分配和社会分层也发生了改变,现实社会里的“科层制”和“金字塔”式的权力结构在网络社会里变成了扁平化的分布,在网络世界里社会权力的分配似乎是平均化的。而社会分层则呈现出现实社会分层“倒置”的特征,越是底层的民众越能吸纳更多的粉丝,越具有话语霸权,从而享有更高的网络殊荣。可见,网络社会里的一切似乎和现实社会发生了时空的错位,导致交往的障碍和无序性。一般而言,在现实生

活里时空是不可逆的,每个人只能存在于一个既定的时空里,而网络的出现却打破了人们当下的存在,每个主体在网上可以有多重身份,似乎“既在此处,又不在此处”“我是我,又不是我”“在同一时空里又存在多个我”。这样一种时空的错位常常使人们不知道“此刻的我”到底身处于网络空间还是现实空间里,网络空间与现实空间的频繁切换、交织渗透造成社会交往的无序性。卡斯特认为网络空间或网络社会并不仅仅指线上网络空间(cyberspace),还应该包括线下的虽然不在场,但仍然被网络社会影响和网格化的社会空间。^[11]从这个角度而言,线下的现实空间有很大一部分也被网络社会渗透并嵌入其中(如下图)。



由图可知,网络空间的线上交往会对“现实空间或在场社会”产生渗透和影响,而被影响的这一部分空间就是图中虚线部分的“线下网络空间”,比如网络集群行为的发生,就是线上和线下相互影响的结果。因此,对于每个个体来说,实行线上和线下,在场和不在场的及时转化和角色切换并非易事,网络的完美性与现实社会的巨大落差常常会让网络主体陷入交往的障碍和无序,克服这一切需要网络主体慢慢调适。

其次,网络空间的流动性给网络欺诈埋下了隐患。网络的流动性还体现在交往主体很难在网络社会里长久地留下个人印迹,这种隐匿又流动的特性为网络欺诈行为制造了便利,引发网络交往的无序和混乱。网络欺诈有两种表现,一种

是欺骗,另一种是诈骗。网络欺骗是由于网络信息的不对称和网络主体的匿名性等特征,导致个体间相互隐瞒身份和欺骗对方的行为,情感欺骗也属于网络欺骗的一种。而网络诈骗则属于违法犯罪行为,比如不法分子通过拍卖、传销、互联网金融、理财等多种方式进行经济诈骗、盗窃、洗钱等犯罪活动。由于网络的流动性,犯罪分子可以通过不同的境外的服务器,在不同地区进行流动、流窜作案,实施网络诈骗活动。更有甚者通过高科技手段,可以旁若无人地入侵国际金融系统、篡改数据、盗取信息和巨额财富,造成国际金融秩序的混乱。此外,大量参差不齐的网络金融组织和网络企业的出现,引发了网络虚拟世界的“经济泡沫”,进一步加剧了失序性风险的可能性。

3. 网络主体的多元化引发冲突性风险

在网络社会里,网络主体呈现出个性化和多元化的特征。来自不同国家、地区和民族的人们,有着不同的价值观念、文化理念和宗教信仰,他们共存于网络社会之中。一方面,个体的独特性在虚拟空间里得到了充分展示,构成了丰富多彩的网络世界。另一方面,个体的异质性差异又无疑增加了网络冲突的风险。首先,不同的文化理念和思想观念充斥于网络社会,易造成意识形态的混乱和价值观念的冲突。^[12]多元文化共存于网络空间虽然一时间可以进行不同的自由发声,但却难以形成稳定的理性认知和持续的价值观念。每个人的兴趣、爱好、立场、观念和利益需求的不同,加之每个个体对网络的认同感高低不一,由此形成了各自不同的道德评判标准。由于缺乏主流的价值观念,一些平庸、低俗的文化占据着网络空间,“无厘头”“夸张”“恶搞”等后现代的思潮盛行于网络,造成个人虚无主义或集体无政府主义,极易引发价值观的冲突甚至对抗。其次,网络不良信息的传播严重影响青少年网络主体的身心健康,易诱发青少年的越轨和违法行为。多元化的网络信息既有积极的正面的,也有消极的负面的,由于缺乏监管,消极的、负面的、

色情的、暴力的信息堂而皇之地登录网络,对青少年的身心健康造成了极坏的影响。当前网络群体中呈现出低龄化的趋势,低龄网民常常由于缺乏自制力、辨别力和判断力沉迷于网络而不能自拔,久而久之他们便会迷失自我,甚至对现实社会产生不满做出违法犯罪的行为。再次,多元化的网络主体由于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易形成“网络群体极化”效应。^[13]当前网络已成为越来越多人的情感释放处和对社会不满情绪的宣泄口,由于社会矛盾嵌入网络社会,网民通过网络进行互动、跟帖、组织、策划等方式,瞬间便能产生“一呼百应”的集体行动力和凝聚力,严重影响社会的稳定。

二、风险网络侵入中的社会表达

社会表达是社会交往内在功能的体现,它是社会群体在相互交往、交流、学习、争论、碰撞等互动过程中所体现出来的一种行为方式。网络中的社会表达既有积极的、阳光的、向上的、正能量的,也有消极的、负能量的失范表达;既有较高社会价值的政治表达,也有私人空间的情感表达,还有低俗的色情表达等等。^[14]由于风险侵入和渗透效应,加之网络交往的匿名性、流动性、开放性的特质,使得网络中的社会表达呈现出失衡和失范的状态。

(一) 社会表达的失衡

由于网络技术的迅猛发展,给现实空间的社会表达造成了强烈的冲击,引发了社会表达的失衡。当前社会表达的失衡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社会表达的技术性失衡和社会表达的渠道失衡。

1. 社会表达的技术性失衡

随着数字化技术、大数据的迅猛发展,社会表达呈现出多元化、信息化、网络化、产业化的特点。当今社会谁拥有了强有力的科技力量,谁就将在信息化的社会里拥有话语权和表达权。长期以来,我国在信息化网络技术领域一直处于“技术缺席”的状态,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凭借着强大的技术势力,在媒体、广告、通讯、

影视等众多文化产品中拥有强有力的话语权,在社会表达中占有着支配性的“数字霸权”。受其影响我国在国际信息化产业竞争中常常处于弱势地位,与西方国家长期存在的“数字鸿沟”成为我国社会表达的“瓶颈”。^[15]所谓“数字霸权”是指拥有高科技和数字化技术的国家凭借其技术垄断地位对别国的信息化发展进行制约、限制和打压,甚至将本国的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强加于他国之上。“数字霸权”是伴随着计算机网络的出现而产生的,数字化技术对一国发展至关重要,它可以带动信息化、智能化,以致达成现代化。美国在计算机领域一直处于世界领先地位,拥有强大的芯片技术和90%的全球顶级域名服务器,是世界互联网系统的裁判员和规则制定者。美国借助互联网技术在实施数字霸权的同时,妄图达到政治霸权和文化殖民的目的。比如,中兴公司被美国威胁可能将实施为期七年(至2025年)的技术禁售令,使其瞬间陷入休克状态,该事件充分暴露出我国缺乏核心技术的“硬伤”。而美国对华为集团5G技术的连续打压和封锁,又充分暴露出美国妄图独占世界信息化霸权的野心。由此可见,在社会表达中,是否掌握核心技术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 社会表达的渠道失衡

所谓社会表达的渠道失衡是指由于网络的兴起,导致现实场域的表达渠道与网络场域的表达渠道之间存在巨大的差异,现实社会表达的不通畅与网络表达的自由化、多元化、无序性形成鲜明的对比,从而引发社会表达的渠道失衡。在现实社会的交往中,由于缺乏完备的表达渠道导致了社会表达的不畅。当前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多样性需求与不平衡不充分的社会发展状况之间的矛盾也是引发现实社会场域表达不通畅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共部门所提供的社会服务并不能有效地满足民众多样性的现实需求,导致民众参与社会表达的热情越来越低,另一方面由于缺乏利益诉求机制与公共表达的平台,使得民众的社会诉求没有正常的表达通道和表达路径,

导致社会表达的不畅,进一步加剧了社会风险。当前的主要问题是民众合法的、制度化的表达渠道缺乏长效机制,现实渠道不通、信息不畅,一旦合理的社会表达需求不能得到满足,制度化的通道被长期堵塞,非法的和非理性表达方式便会成为民众的首选,从而造成社会矛盾被激化,影响社会的稳定。^[16]与之形成强烈反差的是网络表达的兴起,在虚拟空间里社会表达更加自由和无拘无束,民众在现实生活中不能表达和无法表达的内容统统到网络上释放出来,当前网络、微博、微信中公众表达的发达,恰恰说明了现实社会表达的不畅,但同时也引发了网络表达的无序性,从而加剧了社会风险对网络空间的侵入。

(二)网络表达的失范

正是由于现实社会表达渠道的不通畅,才导致了网络信息表达的拥挤和有序。

而这种无序性更体现为无边界性的表达失范。网络社会的开放性、流动性、匿名性等特质造成了网络表达的自由和无拘无束,在网络表达热情高涨的同时,也形成了网络表达的无节制和非理性情绪,加剧了社会风险对网络空间的侵入。当前网络色情、网络泄愤、语言暴力,以及网络谣言的产生都是网络表达失范的表现。

1. 网络表达失范的具体表现

所谓“失范”从社会学角度看是指因规则的缺失而陷入失序和混乱的状态。在网络表达中,由于缺乏伦理规则的约束而造成表达的非理性和无序性的失范现象,这种失范现象会成为社会风险的助燃器,加速了社会风险对网络空间的侵入和渗透。网络表达的失范主要表现为以下五个方面:

(1)攻击性的语言暴力

在网络表达中,缺乏理性的网民常常因为观点不合、意见相左而采用谩骂、侮辱、污秽的暴力语言来相互攻击,甚至用诽谤的方式来诋毁他人的名誉,达到恶意攻击的目的。这样一种语言表达的方式对网络环境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加剧了网络群体间的对立与冲突。

(2)情感式的泄愤与批判

网络主体将虚拟空间作为情感发泄的通道,人们将现实生活中的不满情绪和情感挫折在网络空间里集体释放来寻求心理的平衡。然而这样一种一味宣泄、释放不满的非理性情绪并没有能够平息网络主体内心的愤懑,在不受约束的网络空间被肆无忌惮地传递和放大,增加了网络空间的风险效应。在缺乏伦理规则的网络世界里,人们难以寻求到理性情感的释放通道,使得人们在网络中常常迷失了自我。^[17]

(3)低俗的色情表达

有人说,网络是个大染缸,好的坏的都往里装。低俗的色情表达在网络上的泛滥已经司空见惯,色情网站、成人网站在虚拟空间里大行其道,给未成年网友的身心健康造成极坏的影响。当前网络色情表达呈现出多元化和产业化的趋势,从色情言论到色情音频、从色情游戏到色情小说、从情色广告到色情直播,网络色情表达的方式层出不穷、应有尽有,严重恶化了网络环境和网络空间。

(4)网络谣言

谣言猛于虎,而网络谣言的杀伤力比现实生活中的谣言更可怕。在网络中人为制造的谣言,可以在无限的时空里向不特定的人群进行随意的夸大和传播,其传播的速度和渗透力可以呈几何式的增长,危害性不容小觑。网络谣言的杀伤力不仅仅体现在网络空间,更主要的是对现实社会秩序也会造成影响。^[18]每次网络谣言一出,相关部门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精力去核实和辟谣,造成了人力财力的浪费。网络谣言一旦被不明真相的民众采信,便会对社会心理、民众情绪产生极大的干扰,影响人们的理性判断能力,从而导致社会混乱,影响社会稳定。尤其在公共危机来临时,公众对危机事件的信息常常不能准确获知或无法获知,只好想方设法通过网络渠道去搜集信息,这时网络流言与谣言就有了市场。网络谣言的泛滥会导致社会性的焦虑与恐慌,引发群体性骚动甚至暴乱。^[19]

(5) 政治反动言论

我们鼓励民众在法律允许的范围进行合理的政治表达和利益诉求,但不能恶意诽谤、捏造事实来攻击政府的合法性。在网络中,一些不法分子企图通过网络来发表散布反党、反动的政治言论蛊惑人心,以达到破坏社会秩序,甚至分裂主权、分裂国家的不良企图。网络中反动言论的主要矛头直指党和政府,境内的反动组织与境外的反华势力相互勾结,并通过网络来攻击国家的大政方针政策、诋毁党和政府的形象、破坏民族团结,严重危害了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2. 网络表达失范的危害

网络表达失范的危害性是显而易见的,它不仅对个体造成伤害,更对社会秩序产生破坏,影响社会的和谐稳定。当前应对网络表达失范主要采用的是技术治理,所谓技术治理主要是指通过网络后台对网民发表的言论进行敏感词汇屏蔽、堵截和删帖等,以此来净化网络语言环境。但这样的方式常常是治标不治本,更容易激发网民的不满情绪,从而加剧了社会矛盾。目前网络表达失范的危害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对他人的伤害、对网络空间的污染、对社会秩序的破坏。

(1) 侵犯了他人权利

网络表达的失范首先对他人的权利造成了伤害。网络中谩骂、攻击性的暴力语言,不满情绪的非理性发泄,严重侵犯了他人的自由表达权。尤其是一些诽谤、诋毁和侮辱的言语侵犯了他人的隐私权和名誉权,对当事人造成了巨大的精神伤害。

(2) 污染了网络空间

网络中辱骂、污秽的言语越多,明净、文明的语言表达就越少;网络中非理性的情绪表达越多,理性表达的声音就会越少,低级、媚俗、色情的表达一旦占领网络空间,高级的、积极的、正能量的表达便难以成为网络的主流发声。网络表达的失范最终消解了网络功能,使网络演变成一个无序、杂乱的暴力空间。

(3) 造成对现实社会秩序破坏

网络表达的失范对现实社会秩序的破坏力也是巨大的。网络表达有着较强的社会动员力,一旦民众受到网络谣言和不良言论的蛊惑,便会对政府的合法性产生怀疑,形成“极群化广场效应”,爆发群体性事件的风险便会大大增加。近年来我国发生的多起网络群体性事件都是由相关利益群体借助网络表达的动员力,在网上进行民意聚集,并在线下达成一致集体行动的结果。

三、社会表达的反思与社会交往层的协调

网络社会表达是民众在虚拟空间中的交往之道,社会表达感则是公众心理对表达权利的一种情感体验,是公众发自内心的对社会表达的一种渴望。在网络空间里,胡乱表达、模糊表达以及失范的表达方式并不能使公民获得幸福的社会表达感,只能加剧网络空间的无序性。社会表达是新时代网络美好生活的基本诉求,为了满足民众的社会表达感,需要对社会交往层进行沟通和协调。

(一) 对网络社会表达的重新认知

为了给民众创造真正的表达空间,让公众享有幸福的社会表达感,就需要对网络表达进行重新认知。这里主要包含三个方面:对表达边界再认识、对表达民主性再反思、对政治表达再审视。

1. 网络表达中私人边界与公共边界的再认识

在现实生活中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有各自不同的话题和关注点,私人领域关注个人生活、情感和私密事务,公共领域关注公共问题和公共事务,因此两个领域被严格区隔开来。而网络和互联网技术的兴起却打破了这样一种界限,使得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的边界变得越来越模糊,造成了网络交往的困境。^[20]在现实空间里,民众想要在公共领域获得话语权是非常困难的,大多数情况下参与进公共领域的渠道不多。一般而言公共领域的信息都是由国家、政府以及权威媒体来颁布的,公众只是信息的聆听者、接受者。而网络的出现打破了这种边界,网络营造了社会交往的虚拟空间和社会表达的平台,在公共的虚拟

平台上每个个体都可以自己发声,每个人都可以与他人分享生活体验、情感经历,对国家和大政方针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民众从信息的接受者成为信息的制造者和传播者,出现了私人领域公共化现象。网络的各大论坛、BBS、微博、微信等成为私人领域公共化的重要场域,当个体通过这些平台来发布个人信息时,这些私人信息便暴露在了网络公共空间里,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的界限被打通。

一方面,私人领域公共化可以使公共领域的表达不再那么严肃、单调,增添了公共领域社会表达的活力,在官方媒体中我们也经常可以看到一些网络新兴词汇的运用,增加了公共部门与民众的亲近感。网络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的打通造就了自媒体时代的到来,催生了许多新兴行业,比如网红、网络直播等等。同时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可以共享的信息存量有所增加,信息传播速度更快,传播效率也更高。另一方面,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的模糊界限无限增加了社会风险。^[21] 这里的风险主要表现为个人隐私的暴露和谣言的繁殖。网络、多媒体和通讯技术的发达使很多个人信息可以随拍随发,很多人在不经意间就将他人的个人隐私暴露在公共平台上,使得民众的隐私权难以得到有效保护。同时私人领域信息的杂乱无序性给网络谣言的繁殖提供了便利条件,私人领域的信息常常是庞杂和凌乱的,由于自媒体网络发布的“零门槛”,很多未经核实的虚假信息被发布到网上,并被大肆传播,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2. 网络表达民主性再反思

网络表达的兴起激发了理论界对网络民主性话题的探讨,越来越多的人认为网络营造了自由、平等、多元化、去中心化的社会表达空间,推进了中国民主化的进程。网络技术改变了时空的限制,催生了新的公民参与场域和表达空间,让更多民众享有了社会表达的权利。然而网络发展到今天,更多让我们看到的却是网络表达的负面情绪和风险效应,使得我们不得不质疑网络

表达的民主性。网络世界的民主化是不是乌托邦?^[22] 我们对网络表达的认知是不是过于乐观和理想化? 网络有没有让我们的社会表达更具包容性,有没有使广大民众真正享有表达权,有没有对公权力起到很好的监督作用,有没有真正让中国更民主化? 这一切的问题都值得我们去重新反思网络的民主性。

首先,对网络自由的反思。网络是自由的,尤其是对于每个参与网络表达的个体来说,网络自由体现在网络主体可以不受约束地进行自我表达,每个人都是信息的制造者、生产者 and 传播者。一般人都认为网络自由是网络民主性的首要体现,但是否真是如此呢? 没有约束的自由是疯狂的、非理性的,同时也是危险的,世界上没有绝对的民主,只有相对的民主和自由,网络空间也不例外。如果不受约束和毫无节制的自由就是民主,那么这样的民主必然陷入“民主自由化”的危险。网络自由体现民主性需要满足两个基本要件:第一,网络自由是有限的自由。第二,参与表达的网络主体必须是遵纪守法的理性人。由于网络匿名性、开放性和流动性使得网络表达在虚拟空间自由驰骋,常常不受限制。而每个参与网络表达的主体都是现实生活中鲜活的个体,他们有独立的个性和意志的自由,他们有时是理性的,有时却是非理性的;有时有公德意识和批判精神,有时也有仇恨情绪和群体极化效应。因此,网络自由的绝对民主性只存在理性化的状态之中,网络没有绝对的民主。^[23]

其次,对网络平等的反思。网络平等也是网络民主性的重要体现。网络世界是平等的,它体现在参与网络表达的主体不受性别、宗族、出身和社会地位的约束,也不受权威和特权的制约,所有人都可以平等地参与网络表达。然而这些只是我们对网络平等表面化的认知,网络技术本身并没有等级化的区分,关键在于使用它的主体。是否现实生活中的弱势群体和普通大众在网络上摇身一变就成了网络的主宰,网络社会中的权力分布真的是与现实社会中的完全倒置吗?

也不尽然!如果说在网络发展初期弱势群体占据了一定的主动权,但随着网络空间的日渐成熟,强势群体会利用各种资源获取网络的支配权。当今的网络也存在赢家通吃的马太效应,网络巨头和利益集体占领着互联网的天下。“网红”出现不是偶然,网络的集体行动力和聚合性也不是天然,与媒体、商家、各大利益集体的操纵和推动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广大网民在看似拥有平等权的同时不自觉地沦为吃瓜群众。

再次,对网络去中心化的反思。网络是多元的,是去中心化的,似乎这样的网络空间结构就是民主化的体现。网络的去中心化在于网络技术结构逐步消弭了“威权主义”的中心力量,不断弱化核心价值观念和身份认同,倡导个人主义和多元化的思潮。去中心化更强调私人领域个性化的表达,这种表达生动活泼、更贴近生活,但这种表达也充斥着大量零碎的,无厘头的恶搞,引发信仰的缺失。^[24]大量私人领域的话题充斥到公共领域,不但稀释了公共领域本应该重点关注的公共议题和民生焦点,而且对公共领域的权威性造成了挑战。此外,去中心化造成了网络表达的冷漠、无政府主义和价值虚无主义,没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网络表达便失去了内在的灵魂。

3. 网络表达政治功能再审视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中国的网民数量不断增多,网络已成为民意收集、公共舆论和政治表达的重要阵地,互联网政治成为公民政治参与的新渠道。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和体制转轨的重要时期,社会风险不断聚集。在新旧体制交替过程中,各种社会资源会重新集聚、分配和整合,社会结构和阶层重新分化,利益主体诉求也越来越多元化。在资源重新积聚、重新分配的逻辑下,社会问题频频涌现,社会矛盾日趋尖锐。民众一度没有了安全感和公平感,众多的冲突和矛盾一时又难以化解,而网络的兴起恰好给民众的政治表达和政治参与提供了契机,公众的政治表达感在网络空间可以得到很好的满足,互联网成

为维护公民权利、促进政府改革、监督政府权力、遏制社会腐败的新力量,网络维权、网络问责、网络反腐等成为新时代网络政治表达的新诉求。^[25]

网络政治表达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有的是发表政治言论,对政府和公共部门提出政策建议;有的是监督政府权力,对政府违规行为进行问责;还有的是进行政治结社和政治动员,来影响政府公共决策的实施。网络政治表达的价值诉求也是多元化的,既有个人利益的表达诉求,也有群体利益的价值诉求;既有对公民权利的维护,也有对政府权力的批判和质疑;既有对国家主权政权的肯定,也有对国家公权力的政治抗争。这些多元化的政治表达方式需要我们去重新审视网络表达的政治功能。一方面,网络政治表达丰富了我国的政治参与形式,让民众有更多的机会参与政治意愿的表达。网络成为公共部门拓宽民意的一个重要通道,不但可以疏通民意、缓解社会矛盾,而且还可以监督政府不合理的社会治理方式,强化地方政府的社会责任,提升政府的公信力和形象。另一方面,公民的政治表达热情固然可贵,但政治表达必须在合理、合规、合法的范围内,而不是一味地批判和质问公共部门的合法性。尤其是网络政治动员和政治抗争的兴起引发的非理性的集群行为,他们冲击政府和挑战国家权威,严重影响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近年来发生的多起网络群体性事件,就是由网络政治动员发起的,这种强大的舆论压力和集体行动的力量一旦被不法分子所利用,其后果不堪设想。因此,网络政治表达必须合理、合法、有理、有节,它不是抗争和对抗,更多的应该体现为政治参与以及公民与国家之间的合作共治。

(二) 社会交往层的沟通与协调

社会表达是社会交往的重要功能,当前社会交往的途径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现实交往,一种是网络交往。随着科技的迅猛发展,网络交往越来越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社会表达的主要方式,

并且通过网络可以与世界各国人民共享发展的成果,现实中国与世界的互联、互通、互鉴、互融。风险侵入网络中的治理诉求是社会表达,而社会表达是否通畅取决于社会交往层是否和谐。哈贝马斯认为,交往有目的性也有规范性,和谐的交往必然是理性的,它体现了人们共同的价值认同和规范遵守。^[26]在虚拟社会中,公众最大的心理诉求是表达感,为了满足公众良好的社会表达感,需要加强社会交往层的沟通和协调。

由于网络表达以虚拟空间为载体,门槛低、成本廉价。动动手指即可以发表言论、跟贴、推送、点赞与他人网络互动等,盲从、追随、非理性的表达很容易在网络上滋生。^[27]社会风险侵入网络场域,并在虚拟世界里蔓延扩散,其速度比现实社会快很多,加之信息的碎片化、不对称性,网络传播机制的失衡等因素,瞬间就能演变成集体行为。网络时代治理的关键在于如何使社会表达合理、合情、合法。当前虚拟社会的交往逻辑和交往体系尚没有健全,如果缺乏规则的约束和制度的监管,社会交往层的冲突将不可避免。在现实表达中由于表达渠道的不通畅,使得表达的诉求不能很好地被满足;在网络表达中,由于缺乏伦理规则的约束,表现出自由化与无政府主义。因此,加强社会交往层的沟通与协调是当务之急。

在网络时代里,社会交往的互动模式已经发生了转变。主要表现为从传统的“中心—边缘”方式转变为“多元化—去中心”“开发表达—反控制”模式。^[28]传统的社会交往是以国家、政府为中心,社会、民众为边缘。由政府来主导交往方式和建构交往秩序。网络交往打破了原有的模式,形成了网络主体的多元化参与和非中心化的互动。社会表达也不再是国家对社会的控制、精英对大众的控制,表现出一种自由表达和反控制。因此,社会交往层的沟通与协调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第一,保持现实交往层与网络交往层的沟通与平衡。正是由于现实社会交往层的不和谐、社

会表达渠道的不通畅,才导致网络信息表达的拥挤、堵塞,不能及时消化和处理日益堆积的信息,从而形成了网络表达的无政府主义和非理性行为。因此,现实交往层与网络交往层要保持平衡和通畅。

第二,建立开放平等的表达平台。互联网的开放性和平等性使网络成为收集信息和收纳民意的容器,自由民主的表达成为网络治理的终极目的。由于缺乏畅通表达的制度化渠道,近些年,“躲猫猫”“欺实马”“跨省追捕”“悬浮视察”等网络民意事件频频发生,削弱了政府的公信力,使政府形象在网络被严重的污名化。因此,建立制度化的表达通道势在必行。

第三,明晰自由表达的边界。协调社会交往层的主要就是要明确自由表达的边界。自由表达权是每个公民的基本权利,但并不是随意表达、胡乱附和,甚至不负责地传播谣言和扰乱社会秩序。自由表达必须明确自身的边界,需要处理好表达与国家利益安全的边界、表达与社会秩序的边界、表达与私人权益的边界等等。我们需要对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的边界制定明确的行为规范:明确哪些表达只能局限于私人领域;哪些表达必须在公共领域;哪些表达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都要禁止,或者都可以。这些规范既需要以法律和规章的形式加以确定,更需要网络主体的自觉和自律。

第四,要打破技术壁垒,争取表达的主动权。技术是人类存在的一种方式,同时也是文化交流、社会表达可持续性的推动力。我们不能因为核心技术受制于人,从而丧失了社会表达的主动权与竞争力。我们要遵循人类社会演变和技术发展的规律,加强自主创新,打破技术壁垒,扎实推进信息化、数字化经济建设,用“核心技术”来强心固体。我们要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影视、广播、出版、传媒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将传统文化的迷人魅力与核心技术的创新力有机结合在一起,打造属于中国特色的独特的文化竞争力。

第五,要加强网络监管,规避虚拟风险,营造

健康的表达空间。我们要净化网络环境,严厉打击网络暴力、网络犯罪、网络恐怖主义的活动;要建构互联网的信息公开制度、舆情引导机制,切实地对网络舆论进行合理地规范和有效地引导,以提高政府应对网络风险的能力;要优化网络空间治理结构、构建网络伦理文化、制定网络空间规则、营造文明的文化表达空间;要健全网络利益诉求机制、培养网民的理性参与能力,实现政府、网络组织、传媒、网络企业和民众的合作共治。

注释:

[1]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

[2] 童星:《中国社会治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00-102页。

[3] 吴国斌、王超:《重大突发事件扩散的微观机理研究》,《软科学》2005年第4期。

[4] 叶晓军、温一慧:《控制与系统——城市系统控制新论》,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4-8页。

[5] 金磊:《城市灾害学原理》,北京:气象出版社,1997年,第20页。

[6] 张新华:《信息安全:威胁与战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30-236页。

[7] 常绍舜:《系统科学与管理》,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35-237页。

[8] [美] 欧文·戈夫曼:《污名——受损身份管理札记》,宋立宏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2-4页。

[9] Ren L, Zhao Jihong, “Broken Windows Theory and Citizen Engagement in Crime Prevention”, *Justice Quarterly*, 2017, pp. 1-30.

[10] [美] 曼纽尔·卡斯特:《网络社会的崛起——信息时代三部曲·经济、社会与文化》(第一卷),夏铸九、黄丽玲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8-15页。

[11] 刘少杰:《从城市时空论到网络时空论——当代西方社会学时空理论的演进与扩展》,《南国学术》2017年第4期。

[12] [美] 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北京:新华出版社,2010年,第5-10页。

[13] 张爱军、梁赛:《网络群体极化的负面影响和规避措施》,《学术界》2019年第4期。

[14] 周晓丽:《论社会治理中的网络民意表达》,《行政论坛》2014年第4期。

[15] [澳] 罗彼得:《聚焦第四差别——中欧数字鸿沟比较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3-8页。

[16] 刘正荣:《从非理性网络舆论看网民群体心理》,《现代传播》2007年第3期。

[17] 宋吉鑫:《网络伦理学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6-10页。

[18] Jaeger M E, Anthony S M, Rosnow R L. “Who hears what from whom and with what effect: a study of rumor”,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1980, 6(3), pp. 473-478.

[19] 沈一兵:《系统论视野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的生成、演化与控制》,北京: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66-76页。

[20] 黄少华、魏淑娟:《论网络交往伦理》,《科学技术与辩证法》2003年第4期。

[21] 刘丹鹤:《赛博空间与网际互动——从网络技术到人的生活世界》,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8-11页。

[22] [美] 马修·辛德曼:《数字民主的迷思》,唐杰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8-20页。

[23] Folger, R. *Rethinking equity theory: A referent cognition model, Justice in social relations*, New York: Plenum. 1986, pp. 148-160.

[24] G Deffuant, D Neau, F Amblard, et al. “Mixing beliefs among interacting agents”, *Advances in Complex Systems*, 2000(3), pp. 87-98.

[25] 殷晓蓉:《网络传播文化历史与未来》,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5-31页。

[26] [德] 哈贝马斯:《交往行动理论》,洪佩郁等译,重庆:重庆出版社,1994年,第136-145页。

[27] 胡长青:《社会冲突论视角下网络民意表达维护机制的构建》,《东南学术》2013年第5期。

[28] 邵娜:《网络时代意见表达结构及其社会治理效应》,《理论月刊》2015年第5期。

[责任编辑:刘 璠]